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 通泰克科技服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巷00號0樓之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

被上訴人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7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